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8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1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2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2
（七）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2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一）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8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交易对方或转让方、挂牌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8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9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资旗源、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风和日丽、受让人	指	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段辉、李林、杜巍、王涛等七名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98.2083%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风和日丽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风和日丽与转让方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段辉、李林、杜巍、王涛七名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风和日丽与转让方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段辉、李林、杜巍六名股东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接受风和日丽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

（三）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本财务顾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为资旗源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资旗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人于2024年9月2日与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王涛、杜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与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杜巍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收购人风和日丽拟通过特定

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李宏志持有资旗源的 8,285,000 股股份（其中 6,375,000 股为限售股，1,91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刘秀花持有资旗源的 1,500,000 股股份（其中 1,125,000 股为限售股，375,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李林持有资旗源的 1,000,000 股股份（其中 750,000 股为限售股，25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段辉持有资旗源的 180,000 股股份（其中 135,000 股为限售股，45,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王涛持有资旗源的 319,600 股股份（其中 0 股为限售股，319,6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杜巍持有资旗源的 215,000 股股份（其中 161,250 股为限售股，53,75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李雪梅持有资旗源的 285,400 股股份（其中 214,050 股为限售股，71,35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拟受让的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后过户到收购人名下。在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并将该等股份及其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产生的派生权益质押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直接持有资旗源的 3,024,700 股股份，通过受托行使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8,760,3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98.21% 股份的表决权。受让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资旗源的 11,785,000 股股份，占资旗源总股本的 98.21%，转让价格为 0.37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4,360,450.00 元。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帅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资旗源的股份，资旗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宏志。

本次收购完成后，风和日丽直接持有资旗源 11,78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8.21%，成为资旗源控股股东，王帅成为资旗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宏志	8,500,000	70.83	215,000	1.79
2	刘秀花	1,500,000	12.50	-	-
3	李林	1,000,000	8.33	-	-

4	王涛	319,600	2.67	-	-
5	杜巍	215,000	1.79	-	-
6	段辉	180,000	1.50	-	-
7	李雪梅	285,400	2.38	-	-
8	风和日丽	-	-	11,785,000	98.21
合计数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持股变动外，资旗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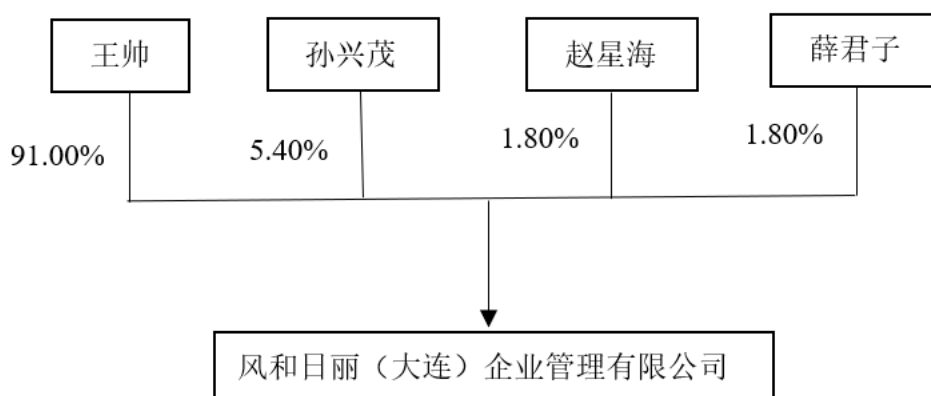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9-2号（1-3层）373室
邮政编码	116006
法定代表人	王帅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实缴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CW78U33P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09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2）收购人股权结构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帅持有风和日丽 91%的股权，为风和日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帅，女，198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盈美（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荣佳（大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核查，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最终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相关情形。

同时，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出资 400 万元。收购人已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3 年 9 月，成立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尚未完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帅	女	法人、执行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2	赵星海	男	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日本
3	孙兴茂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太仓市	否
4	薛君子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网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风和日丽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1,785,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4,360,450.00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37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针对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风和日丽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资旗源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人对风和日丽的实缴出资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风和日丽具有履行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将积极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完成本次收购，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经济实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

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4年8月29日，风和日丽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

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资旗源《公司章程》中未对全面要约收购进行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自签订收购协议之日起至股票转让方所持限售股股份全部完成转让并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之日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内避免以下情形：

- 1、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被收购公司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收购过渡期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经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资旗源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资旗源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收购过渡期内，资旗源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后续计划”和“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持有的部分股权属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高管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分期交割的方式，分步实现相关股权的解除限售与过户。除以上

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资旗源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在拥有资旗源控制权且资旗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资旗源现有或拟开展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及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资旗源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资旗源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资旗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志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其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公司/本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交易对方或转让方、挂牌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挂牌公司聘请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交易对方或转让方、挂牌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

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价格为 0.37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即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规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在转让协议签署日，资旗源股票前收盘价为 0.52 元/股，前收盘价的 70%为 0.364 元/股，且当日无成交记录，即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为 0.364 元/股。

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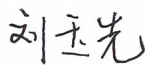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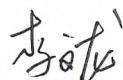


李福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玉先



李文龙

